责令退还社保待遇告知书公告（李粉南）

李粉南：

因你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NO.20240656《责令退还社保待遇告知书》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2013年4月至2023年5月期间，你同时在苏州工业园区和吉林省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，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合计发放了44425元。你重复享受城乡居民养老待遇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，但经多次催告，你至今仍未退还违规领取的相关款项。根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、《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社会保险待遇重复领取的处理意见》第二条的规定，我单位拟责令你退还违规领取的款项44425元。

如对上述拟作决定有异议，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可在15日内前来我单位退还相关待遇。逾期不提出或明确表示不陈述申辩，又不退还相关款项的，我单位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22日